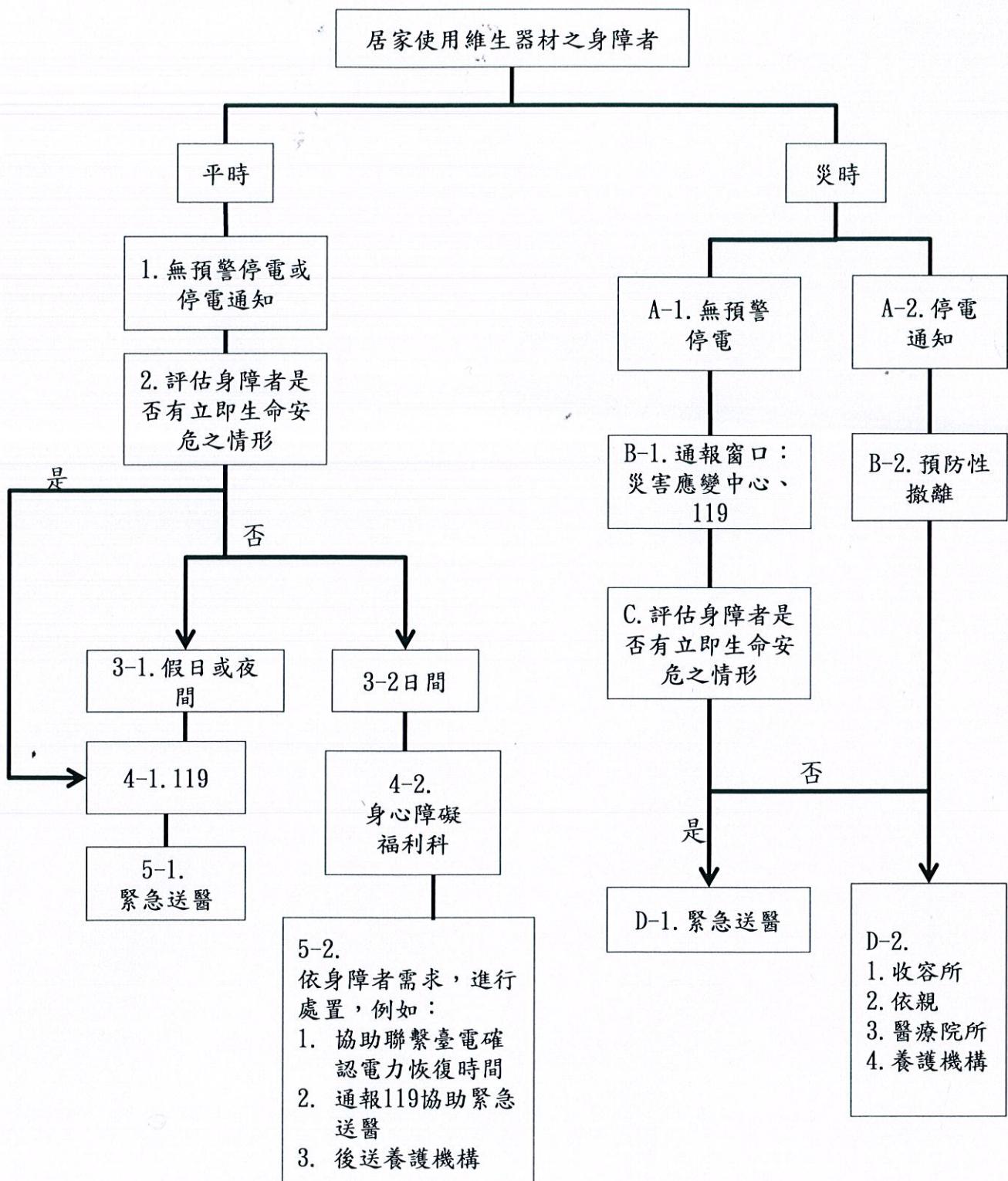


## 新北市政府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圖



- ◆ 現行醫療輔具補助項目已包含UPS不斷電系統，約可持續供電40分鐘，身障者可自行購置UPS不斷電系統並於等待救援期間維持維生器材運作，待抵達收容處所或醫療院所等處後再依其需求提供後續協事宜。

##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平時及災時斷電處理流程說明

應變處置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機關
平時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於平時遇無預警停電或接獲停電通知。	
1. 無預警停電或停電通知	以社會局提供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保全名冊為基礎，每3個月定期更新名冊人員資料函送台灣電力公司，請該公司於計畫性停電前，依據名冊資料及早個別通知。	台灣電力公司
2. 評估身障者有立即性命安危之情形	身障者遇無預警停電或停電通知，先行評估是否有立即性生命安危之情形。	
3-1. 平時假日及夜間	身障者若於平時假日及夜間遇無預警停電或接獲停電通知。	
3-2 日間	身障者於平時日間遇無預警停電或停電通知。	
4-1. 119	身障者若於平時假日及夜間遇無預警停電或接或停電通知、有立即性生命安危，通報窗口為119，由其協助緊急送至醫療院所。	119
4-2. 身心障礙福利科	若身障者於平時日間遇無預警停電或停電通知，尚無立即生命安危，可通報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5-1. 119	119 於接獲通報後，協助緊急送醫。	119
5-2. 協助連繫台電、通報119 協助緊急送醫、後送養護機構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於接獲通報後，依其需求提供協助： 1. 協助連繫台灣電力公司確認電力恢復時間 2. 通報119 協助緊急送醫 3. 連繫各區域福利服務中心，協助身障者後送或安置養護機構。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災時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於災時接獲停電通知之情形，社會局社會救助科以平時定期更新之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保全名冊為基礎，進行預防性撤離等疏散作業。	台灣電力公司、社會局、區公所
A-1. 無預警停電	身心障礙者於災時遇無預警停電之情形。	

A-2. 停電通知	身心障礙者於災時遇停電通知之情形。	
B-1. 通報窗口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119	民眾於災時遇無預警停電時，可自行通報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及119，於接獲通報後，依其需求提供協助。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119
B-2. 預防性撤離	接獲停電通知後，各區公所應動員鄰里長等民政系統，優先依其需求媒合相關資源及進行疏散撤離作業。	區公所、鄰里長
C. 評估身障者是否有立即生命安危之情形	於接獲通報後，評估身障者是否有立即生命安危之情形，依其需求提供後續處置。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119
D-1. 緊急送醫	接獲通報經評估後，身障者若有立即性生命安危，由災害應變中心協助連繫或逕通報119派遣救護車轉送至醫療院所。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119
D-2. 收容所、依親、醫療院所、養護機構	<p>1. 收容所:各收容所內應配置發電機等供電系統，使用維生器材之身障者可至收容所內持續使用維生器材。</p> <p>2. 依親:對於有家屬可接回照顧之身障者，協助連繫其親友，並確認家屬確實接返照顧。</p> <p>3. 醫療院所:如身障者有醫療需求者，協助後送至醫療院所安置。</p> <p>4. 養護機構: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接獲區公所或相關撤離職行單位通報後，應立即媒合相關機構，提供緊急安置床位，協助進行需求者安置。</p>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區公所、各機構、醫療院所、119